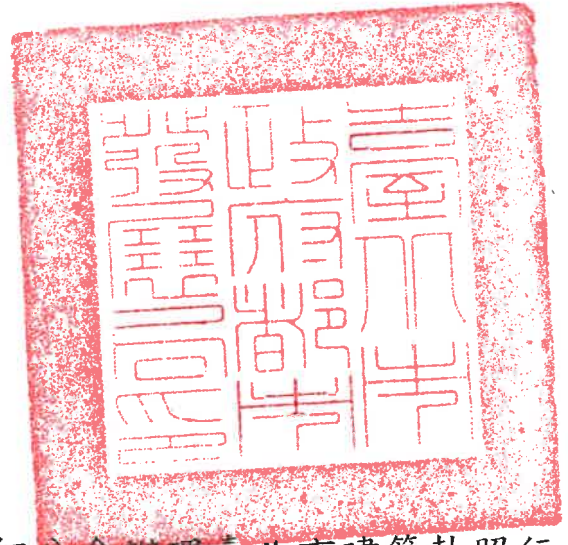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261643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」，並自112年9月16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。
- 二、建築法第3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託單位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。
- 二、委託範圍及事項：
 - (一)建造執照，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：
 - 1、基地規模大於3000平方公尺。
 - 2、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。
 - 3、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。
 - 4、農舍案。
 - 5、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、改道。
 - 6、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。

7、未經都市更新審議或都市設計審議之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（停車獎勵案件）。

8、海砂屋案件。

9、輻射屋案件。

10、涉及鄰避性、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（加油站、變電廠、精神醫療機構...）。

(二)建造執照變更設計，但涉及前款原行政簽報項目內容之變更者除外。

(三)雜項執照（含廣告物），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：

1、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。

2、連續壁基地規模大於6000平方公尺者。

3、農舍案。

4、併執照辦理現有巷廢止、改道。

5、併執照辦理認定建築線。

(四)變更使用執照，但申請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者除外（其餘如立面變更、結構補強或其他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）。

(五)拆除執照。

(六)建造執照、建造執照變更設計、雜項執照、變更使用許可、拆除執照等，屬須併案辦理行政簽報或其他因政策需求經本局公告案件者除外。

(七)建築執照統計報表及副本校對作業。

(八)建築執照報備作業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公會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

理建築執照審查。

(二)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局或公會申請審查。

四、委託期間：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。

五、原本局111年9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728831號函公告自112年9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局長 王玉芬

